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

103.06.30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

1.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。
2. 國民小學學校行政《訓導處》標準作業流程。

二、目標

1. 落實導護工作，以維護學生上、放學交通安全。
2. 加強校其間之安全維護，以提供全學習環境。
3. 維護校園秩序，防範意外事件，推行生活教育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導護工作內容

1. 上、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。
2. 推行各週中心德目及生活規範，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3. 巡視晨修及午修活動，並維持校園之秩序。
4. 朝會及臨時集會的集合整隊指揮廣播與報告。
5. 督導全校兒童致力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工作並保持整潔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。
6. 處理學生之間的紛爭及偶發事件，並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常行為，遇有嚴重或特殊事故，應會同有關老師予以處理。
7. 導護應詳細記載導護日誌，總導護並紀錄學生朝會各項宣導事項。

(二)導護時間

1. 校內導護老師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 7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(學生離校)止。
2. 導護工作執勤時間如附表一。
3. 全校教師均負有對學生導護之責。

(三)導護分組

1. 導護輪值由全校教師除預備組外依週次採分組輪流，組內人員崗位輪替方式排定，每學期隨人事異動增補之，由學務處生教組採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排定輪值表，確實執行。
2. 導護工作分組，每組設總導護 1 人，導護老師 3 人，工作分配如附表二。
3. 依教師人數排定輪值表，排滿週次而有多餘人次，則編為預備組導護人員。
4. 導護交接：
 - (1)於每週五第二節下課(10:10)假訓導處進行導護交接，若當日為例假日，則另行通知交接時間。
 - (2)當週及下週輪值導護均需參加導護交接會議，若不課參加需自行委託其他老師代理。
 - (3)前一週導護老師應將導護日誌、導護臂章、指揮棒、注意或代辦等事項交代下一週導護老師，必要時以文字記載，以確保導護工作之順利。
5. 導護豁免：
 - (1)懷孕老師。(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)
 - (2)行動不便。(持有殘障手冊者)

- (3)身體狀況不適擔任導護，出示醫院診斷證明書者。
- (4)符合前三項條件向訓導處申請，經核可後方可豁免導護工作。
- (5)四處主任及生教組長擔任行政組，支援突發狀況處理，得免擔任導護輪值。

6. 預備組導護：

- (1)預備組人員以年紀年長者(可退休未退)及合作社職員依序排定。
- (2)預備組支援導護工作，輪流排定。

(四)導護職代

1. 若老師公(差)假、公傷、懷孕，由生教組安排預備組代理執勤。
2. 若老師請假而有半天以上代課者，則課務交代時請代課老師擔任導護。
3. 非上述情形，則請職務代理人或協調其他老師做導護時間交換。
4. 輪值導護工作自行對調或代理，需向生教組報備後，由對調或代理人負責擔任一切導護工作及責任；若未向生教組報備，由原輪值導護負責擔切導護工作及責任。

(五)其他事項

1. 學務處負責規劃全校導護工作推行事宜。
2. 導護老師於執勤時應遵守交通號誌，並配戴導護臂章及攜帶執勤工具(如哨子、指揮棒等…)
3. 導護工作執行時，遇學生之糾紛及偶發事件，應立即糾正學童犯規及不當行為；若遇嚴重或特殊個案，應聯絡級任老師或行政人員妥善處理並請紀錄於導護日誌。
4. 導護老師於執勤結束後依導護時數覈實給予補休(一週補休四小時)。申請補休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一年內補休完畢。

四、經費：由交通安全經費或其他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五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中平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執勤時間表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學期間	07:10~07:50	07:10~07:50	07:10~07:50	07:10~07:50	07:10~07:50
放學期間	15:30~15:50	15:30~15:50	12:35~12:55	12:35~12:55 15:30~15:50	12:35~12:55 15:30~15:50

1. 請於 07:00 到校備勤，07:10 上崗執勤。
2. 放學執勤請提早三分鐘到崗。

附表二

中平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執勤分配表

	上學時間	朝會及午休時間	放學及夕會時間	備註
總導護 工作要領	●巡視校園 和第一棟教 室及天橋。	●參加學生朝 會，並負責紀錄 宣導事項。	●放學後巡視校園，勸離滯留校 園之學生。 ●參加並主持夕會。	●每日填寫 「導護日 誌」，並記載各 項宣導事項。 ●針對學生正 向行為發給獎 勵卡；不夠請 生教組補發。
導護 1 工作要領	●巡視第二 棟教室	●參加學生朝會。	●管制前門內側學生放學路隊。 ●放學後留守前門，維護尚未離 校學生安全。 ●不參加夕會。	
導護 2 工作要領	●後門外側 交通安全。 ●協助指揮 家長車輛。	●參加學生朝會。	●後門外側學生之交通安全。 ●協助指揮家長車輛。 ●不參加夕會。	
導護 3 工作要領	●巡視第三 棟教室。	●參加學生朝會。	●管制後門內側學生放學路隊。 ●放學後留守後門，維護尚未離 校學生安全。 ●不參加夕會。	